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有關擬發行 GLL CHENGDU PTE. LTD. 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 65.24% 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公佈，其已與 HLHC 訂立備忘錄，透過擬認購及發行 GLL Chengdu（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以參與地塊收購及物業發展，HLHC 將持有 GLL Chengdu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GLL Chengdu 成功投得於中國重慶地塊建設用地使用權，以作多用途發展包括商業、商務及住宅項目，投標價為人民幣 3,640,560,000 元（相等於約 4,097,814,000 港元）。

HLHC 為豐隆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持有豐隆實業有限公司之 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HC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備忘錄建議發行 GLL Chengdu 新股份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擬向 HLHC 發行 GLL CHENGDU 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 65.24% 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公佈，其已與 HLHC 訂立備忘錄，HLHC 透過擬認購及發行 GLL Chengdu 新股份，參與地塊收購及物業發展，HLHC 將持有 GLL Chengdu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根據備忘錄建議向 HLHC 發行 GLL Chengdu 股份後，國浩房地產於 GLL Chengdu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減少至 75%，GLL Chengdu 將繼續為國浩房地產之附屬公司。

GLL Chengdu 已成功投得由中國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掛牌出讓地塊之建設用地使用權，作多用途發展包括商業、商務及住宅項目，投標價為人民幣 3,640,560,000 元（相等於約 4,097,814,000 港元）。地塊位於中國重慶主城區渝中區解放碑（解放廣場）商業地帶內，佔地面積約 48,961 平方米，地面總建築面積為 513,600 平方米。

GLL Chengdu 將於中國成立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承辦發展項目。國浩房地產及 HLHC 將根據其各自於 GLL Chengdu 的相應所佔比例 75:25 分佔發展項目的利潤及虧損（如有），並支付、貢獻、資助或承擔所有相關責任及開支。

根據地塊收購代價人民幣 3,640,560,000 元（相等於約 4,097,814,000 港元）及相關開支及成本，就 HLHC 按其 25% 股權計算之初始出資額估計為人民幣 946,545,500 元（相等於約 1,065,432,000 港元）。HLHC 將根據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或以前認購 GLL Chengdu 的新股份。

該交易理由

國浩房地產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備忘錄引入另一方參與物業發展項目，乃屬國浩房地產一般及日常業務。董事會亦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HLHC 為豐隆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持有豐隆實業有限公司之 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HC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該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豐隆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儘管彼等並非於該交易中被視作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自願選擇放棄就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與 HLHC 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股票經紀以及商業銀行。

HLHC 為豐隆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則持有豐隆實業有限公司之 61.75%。豐隆實業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一間私人持有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發展項目」	指	地塊收購及物業發展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65.24% 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GLL Chengdu」	指	GLL Chengdu Pte. Ltd，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LHC」	指	Hong Leong Holdings (Chin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地塊」	指	中國重慶渝中區內編號為 H3-5/03、H5-1/04、H6-1/04 及 H3-8-4/03 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國浩房地產與 HLHC 訂立的一般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備忘錄 HLHC 擬認購 GLL Chengdu 新股份及發行 GLL Chengdu 新股份予 HLHC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佈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1256 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